



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Hualien District Prosecutors Office Press Release

發稿日期：114年2月12日

聯絡人：主任檢察官廖榮寬

聯絡電話：(03) 822-6153

花蓮地檢署偵辦被告楊○○等3人

所涉殺人棄屍案說明如下：

本署日前接獲花蓮縣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、花蓮縣警察局吉安分局通報，被害人楊○○經家屬報案失蹤多日，本署陳佳秀檢察長獲報後極為重視，旋即指派檢察官組成專案小組，經指揮員警連日調閱監視器畫面及上山搜尋後，終於114年2月10日上午，在偏僻之花蓮縣吉安鄉某山區產業道路邊坡尋獲被害人遺體，並查獲涉嫌之被告楊○○、陳○○（前開2人當庭逮捕）及林○○（拘提到案）等3人。

被告3人經檢察官訊問後，因認被告楊○○及林○○涉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、第165條湮滅證據、第247條第1項遺棄屍體等罪嫌重大，有勾串共犯、證人及逃亡之虞，且所涉為最輕本刑5年以上重罪；被告陳○○涉犯刑法第165條湮滅證據、第247條第1項遺棄屍體等罪嫌重大，有勾串共犯、證人之虞，被告3人均有羈押之原因及必要，爰向臺灣花蓮地方法院

聲請羈押禁見，嗣經檢察官蒞庭論告，法院業已裁定被告楊○○及林○○羈押禁見、被告陳○○交保新臺幣15萬元並限制住居。

本署於本件重大刑案發生後，立刻通報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花蓮分會啟動「一路相伴」關懷機制，於檢察官相驗時陪同被害人家屬並提供必要的法律及其他相關協助，保障犯罪被害人家屬權益。